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进展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我公司”）作为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小科技”、“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于2016年12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元证券已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至第九期辅导进展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安徽证监局首发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元证券在其他中介机构的密切配合下，开展第十期辅导工作，现将第十期辅导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道益

设立日期：1995年10月31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3,883.33万元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霞间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1535541274

董事会秘书：章树佳

电话：0563-8162760

电子信箱：xxkjzsj@126.com

所属行业：汽车制造业（C36）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通用机械、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二、辅导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一) 辅导经过

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展了对小小科技的第十期上市辅导工作。

根据小小科技的实际情况，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核查小小科技提交的书面文件、与相关方就专题事项进行分析研究、查阅发行人所处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等方式，对小小科技进行尽职调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并针对性的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

同时，辅导工作小组采取督促自学以及咨询解答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对小小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小小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证券、法规和财务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根据公司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小小科技公司治理、独立性、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对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此外，辅导工作小组还通过现场指导、咨询以及个别答疑等方式，结合小小科技具体情况，为接受辅导人员讲解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独立性、资产完整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各方面的要求。

(二) 辅导小组人员

国元证券委派章郑伟、朱培风、冯康组成小小科技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章郑伟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在辅导过程中，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国元证券对小小科技进行辅导工作。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小小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小小科技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国元证券和小小科技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三、辅导工作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辅导工作存在问题

本次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对辅导机构提供的辅导资料能够进行认真的学习。本次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小小科技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进一步督促瑞纳智能完善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二）下一步辅导工作计划

1、将通过集中培训、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3、将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

4、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进展工作报告》之盖章页）

